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008號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黃龍

上列被告因搶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3211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王黃龍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機車鑰匙壹支沒收。又犯搶奪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玖佰伍拾柒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王黃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0年8月30日12時許，行經新北市○○區○○路○○號前，見古慧文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登記為祥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所有，價值約新臺幣【下同】5,000元）停放在路邊停車格內，竟基於竊盜之犯意，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以自備鑰發動該機車後，騎乘離去而竊取之（上開機車業已發還祥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二)繼於同日14時許，騎乘前揭機車行經新北市○○區○○路與國光街交岔路口時，適有蔡慧君騎乘腳踏車在該處停等紅燈，而王黃龍見蔡慧君將手提袋（內有現金2,500元、光碟1片、身分證及健保卡各1張、三星牌手機2支、藍綠色短夾錢包1個、雨傘1支、防蚊液1罐、鑰匙2支、大樓感應磁卡1個，共價值約13,950元）放置在腳踏車前方置物籃中，竟基於搶奪之犯意，騎車接近蔡慧君，趁蔡慧君不備之際，徒手搶奪上開手提袋，得手後隨即逃離現場。嗣王黃龍將現金2,500元取出後，將上開竊得之機車及手提袋棄置在新北市○○區○○路○○○巷○弄○號處，再搭乘不知情之詹明豐

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離去，而上開手提袋則於同日15時20分許另由詹寅椿所拾獲（上開失竊物品除現金1,957元外，均已發還蔡慧君）。

二、嗣蔡慧君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循線於110年8月30日在桃園市龜山區1號2樓206號房內查獲王皇龍，並扣得其所有供竊取上開機車所用之鑰匙1支、搶奪所得贓款543元。

三、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王黃龍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皆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爰依上揭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二、實體事項：

(一)認定事實之理由及證據：

訊據被告就上揭犯罪事實，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蔡慧君、證人即祥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員工林芸亦、證人詹明豐、詹寅椿於警詢時陳述之情節大致相符（見110年度偵字第32119號卷【下稱偵卷】第12至15頁、第18至19頁、第22至24頁、第27至28頁），且有路口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查扣物品照片1份、110年8月30日16時許（被告部分）、同日17時30分許（被告部分）

、同日20時35分許（證人詹寅椿部分）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贓物認領保管單3紙附卷可參（見偵卷第32至51頁），足認被告具任意性且不利於己之自白與上開事證彰顯之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竊盜及搶奪之犯行均堪予認定，俱應依法論科。

(二) 論罪科刑：

1. 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事實欄一、(二)所為，則係犯同法第325條第1項之搶奪罪。又其所犯上開2罪，在時間、地點上均可明白區辨，且係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足認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 被告前因：(1)竊盜、搶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以97年度訴字第1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5月、7月、8月、10月及10月，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確定。(2)搶奪案件，經本院以97年度訴字第104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8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3)搶奪案件，經桃園地院以97年度訴字第50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共8罪）、7月（共2罪），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上訴後，由臺灣高等法院以97年度上訴字第4767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4)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97年度訴字第295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上開(1)至(4)所示案件，嗣經桃園地院以98年度聲字第437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確定，於105年3月16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併付保護管束，嗣經撤銷假釋，尚餘殘刑2年3月又2日（下稱甲刑期）。(5)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簡字第71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6)過失傷害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審交簡字第4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7)搶奪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審訴字第7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8)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簡字第146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

。前揭(5)至(8)所示案件，後由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355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並與上開甲刑期接續執行，甫於110年2月4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併付保護管束，迄於110年2月15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刑以執行完畢論，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為憑，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為累犯，並參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搶奪前科，經判處罪刑並入監執行完畢後，又再為與前案竊盜、搶奪案件之罪名、侵害法益及罪質完全相同之本案犯行，顯見被告之刑罰反應力薄弱，基於助其重返社會並兼顧社會防衛之考量，認本件應有加重其刑之必要，且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無違，故皆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3.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其為成年人，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起意行竊及搶奪他人財物，危害社會治安非輕，兼衡其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工作及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110年度易字第1008號卷【下稱本院卷】第217頁），暨其各次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及搶奪之財物價值、被害人所受損害程度，及其犯後雖坦承全部犯行，然迄今均未與被害人2人達成和解，或獲得其等之原諒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之罪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處罰（被告所犯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之規定，於其為併合處罰之請求前，不為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諭知）。

(三)沒收：

- 1.扣案之機車鑰匙1支，為被告所有供其本案竊盜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偵卷第7頁），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於其所犯竊盜罪之主文項下宣告沒收。
- 2.被告就事實欄一、(一)部分所竊得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及就事實欄一、(二)部分所搶得之手提袋1個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 325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